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明	7	7	0	0
林立新	7	7	0	0
张志勇	7	7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其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统计：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年4月25日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3年4月25日	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3	2013年4月25日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2013年4月25日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2013年4月25日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同意
6	2013年8月22日	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7	2013年9月9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3年11月21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2013年11月21日	对《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之书面认可	同意
10	2013年11月21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独立董事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三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独立董事：赵明、林立新、张志勇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